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7年11月1日起开始停牌。

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确定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等文件，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与交易对方签署《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2018年6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2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未能获得通过。

2018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17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二、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述决定，公司经过认真慎重的讨论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23日以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长张月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伟、钱娟萍、邬海凤回避表决。

四、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董事会对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4日